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CAC 内字【2025】0050 号

审计机构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 目 录

| 目 录               | 页 码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     | 1-2 |
| 二、附件              |     |
|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|     |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CAC 内字[2025]00 号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舟文化”）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天舟文化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天舟文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 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 天津

中国注册会计师  
(项目合伙人)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吴淳

曹红宇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